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宇喧(原名：謝怡珊)

法定代理人 陳雅貞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3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14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15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16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17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9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6
2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2 務人主張租屋居住，其母於屏東市租屋居住，每月僅領有勞
23 保老年年金新台幣（下同）8,539元，債務人需與其他扶養
24 義務人共3人負擔母親扶養費。次查，債務人仍任職於軒倫
25 網路生活館，113年度月薪均為2萬7,500元，114年度調高為
26 2萬8,880元，加計春節年終獎金8,000元之月平均額667元，
27 共計2萬9,547元，扣除自行投保職業工會之月平均勞健保費
28 2,060元，月實際可支配收入為2萬7,485元，以上並有戶籍
29 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4年2月17日陳報
30 狀、薪資單、勞健保費繳費收據、存摺交易明細表等影本在
31 卷可稽。

0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02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03 每期清償1萬0,84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
04 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5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南山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等保單解約金共
06 計約28萬9,023元（以近期匯率計算），故本件無擔保及無
07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08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
09 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
10 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1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母居住於屏東市，自陳每月生
12 活費用2萬0,375元，母親扶養費3,500元，因未提出全部支
13 出證明文件，應以114年度高雄市及屏東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14 活費標準1.2倍計算，債務人個人必要費用為1萬9,248元，
15 扶養費應為3,360元。

16 (三)另債務人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
17 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

18 (四)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19 月1萬0,84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
20 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3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4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5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7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8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30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3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1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02 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07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9 生活限制：

10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2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2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2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3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元大商業銀行	127925	1.82%	197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	28.48%	308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92571	2.75%	2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42.54%	4612

萬榮行銷公司	123663	1.76%	191
新光行銷公司	175037	2.50%	271
良京實業公司	0000000	19.88%	215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18732	0.27%	29
債權總額	7,013,540	每期金額	10,840
清償成數	約11.13%	還款總額	780,48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